



情況說明書：確保學生無論種族、膚色或國籍都可以獲得平等的教育資源

在最高法院於**布朗訴教育委員會案**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中聲明公共教育「是一種權利，所有人必須平等享有這項權利」的六十年後，美國教育部繼續與教育工作者合作，共同確保實現教育公平，讓所有學生都能夠擁有成功的學業、事業和生活。

因為每個學生無論種族、膚色或國籍均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所以民權辦公室 (OCR) 發佈了「[致教育同仁信](#)」 ([Dear Colleague Letter](#))，其中重點強調並說明了聯邦法律對所提供的教育資源的規定，以及 OCR 如何調查資源分配不均現象和各州、學區和學校可採取哪些措施來履行對所有學生的義務。另外，本指導文件與教育部关于教育公平原則互為補充，包括教育部最近發佈的關於教育工作者公平分配的措施。

聯邦法律對州、學區和公立學校的規定

- 1964 年公佈的《民權法案》第六條（以下簡稱「第六條」）是一部由 OCR 實施的聯邦民權法，它禁止對種族、膚色和國籍的歧視行為。第六條適用於全美所有接受聯邦基金的州、學區以及公立學校中所有教育活動。
- 第六條規定，在提供教育資源時，各州、學區和學校均不得以學生的種族、膚色或國籍為由故意對學生區別對待。
- 第六條還規定，各州、學區和學校不得實施會對某一種族、膚色或國籍的學生產生不同影響的教育資源政策或措施，除非該政策和措施是教學必不可少的，而且沒有其它負面影響更小的可以實現相同目標的較為有效的替代政策和措施。

OCR 如何調查教育資源的獲得情況

- OCR 會調查投訴情況並主動對各學校、學區和州執行審查，確定在分配教育資源時是否存在基於種族、膚色或國籍的歧視行為。OCR 會綜合考量學生在享有教學課程、優秀教學資源、教學設施、教學技術設備、教材和其他資源方面是否存在數量和質量上的差異。
- OCR 在調查中也會考慮各州、學區和學校是否在不斷努力提高教育資源的公平分配，包括提高資料的透明性，制定新的輔助教育工作者系統和公平計劃，以及向新標準和考核的過渡。
- 能夠積極主動並有效地確定基於種族、膚色或國籍的資源分配不均問題產生的原因和帶來的影響並著手解決該問題的各州、學區和學校一般不會違反第六條的規定。如此積極主動的行為往往可以幫助各州、學區或學校自行確定並解決其本身的違規問題。



- 對學校和學區的分配資源進行比較的最終目的是衡量其是否為學生分配了相對平等的教育機會。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和所需資金的多少可能會根據學校或學區的位置、現有教學設施的狀況以及學生（例如英語學習生和殘障學生）的特定需求而有所不同。因此，僅僅比較為每個學校或學區提供的資金數額並不能完全證明該學校或學區是否符合第六條的規定。
- OCR 重點調查資源分配不均的範圍和嚴重程度，以及各州、學區或學校的政策和措施是改善還是惡化了這種分配不均的現象。在某一資源分配時出現嚴重種族歧視或者在一系列資源的分配過程中出現種族不平等現象的州、學區或學校很有可能違反第六條的規定。
- 「致教育同仁的一封信」的內容反映了 OCR 長期以來一貫堅持的進行資源分配公平性調查的方法，並且它也可以作為各州、學區和學校衡量自身是否遵守聯邦法律規定的一個自我評估工具。這封信是在教育部於 2001 年發佈的[資源公平分配指南](#)的基礎上編寫的。

民權辦公室考察教育資源和教育措施的範例

- 選修課程、學術課程和課外活動：提供平等選課機會，包括學術課程、輔助課程和課外活動（例如，學前教育、資優班、大學預科課程、大學預修課程/國際文憑課程、藝術課和體育課）。
- 教師和領導：提供平等優秀教師和領導配置，包括通過有效資料、教學成績、曠課情況、缺課情況、資格證、資質認證、培訓、職業發展、教學經驗、非專業任教及其他類似指標。
- 其他學校工作人員：提供平等接受高素質學生服務人員的關鍵性服務，包括通過資質認證、培訓和在校工作年份等指標衡量的優秀關鍵輔助服務工作人員，例如，圖書館管理員、專職人員助手、輔導員和心理教師。
- 教學設施：提供同等品質和可用性等指標衡量的較為健康的學習環境，包括通過擁擠程度、清潔程度、保養程度、供暖和散熱、通風、照明和方便殘障學生進出以及專用區域（例如，實驗室、大禮堂和體育設施）的品質和可用性等指標。
- 教育技術設備和教材：提供同等教育技術設備，例如，手提電腦、平板電腦、互聯網接入和教材（例如，圖書館資源、教科書、計算器和數字材料）。



各州、學區和學校為遵守法律規定可採取的步驟

- 各州、學區和學校應利用資料（包括 OCR 民權資料獲取 (Civil Rights Data Collection) 中報告的資料）主動並定期評估各自的政策和措施，確保學生無論屬於哪一種族、膚色或國籍均可以獲得平等的教育資源。
- 各州、學區和學校也可以從該州或學區對於《中小學教育法案》中規定的法定義務所考慮的任何資料和分析或所採取的策略中獲得資訊，確保「貧窮的孩子和少數民族的孩子接受缺乏經驗、無資格認證或非專業教師教學的概率不高於其他孩子。」

各州和學區為確保獲得平等教育資源可以採取的關鍵步驟包括：

- ✓ 指定專職員工執行第六條合規性和資源分配公平性自我評估的協調工作，並對學校針對資源分配至學校以及在學校內部的分配方式的政策進行審查。
- ✓ 評估學校之間及其內部的資源獲取情況，採取及時、有效的措施消除任何有失公平的現象，並將資源首先分配給最需要的學校和學生。
- ✓ 向家長、學生和社區成員公佈提出有關資源獲取方面的質疑的方式，並動員教師、工作人員、工會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解決資源分配不平等的問題。
- ✓ 積極採取措施確定學校之間及其內部資源獲取不均的問題並解決這些問題。

確保學生無論種族、膚色或國籍均能夠獲得平等教育資源的其他策略見 OCR 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發佈的《就資源相似性問題致教育同仁信》(Resource Comparability Dear Colleague Letter) 第六條，您可以登入 OCR 網站 <http://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resourcecomp-201410.pdf> 查閱其內容，還可以登入網站 <http://www.ed.gov/ocr/resourcecomparability.html> 查閱其他技術 援助資源的列表。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想要獲取其他資訊或技術援助或者認為某學校違反了聯邦法律，可以登入 OCR 網站 www.ed.gov/ocr，或者致電 (800) 421-3481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ocr@ed.gov 聯絡 OCR。您也可以登入網站 www.ed.gov/ocr/complaintintro.html 線上填寫投訴表格。